

SUPOR 苏泊尔

电陶炉

C10-CS15

■ 目录

一. 使用注意事项	01
二. 使用说明	03
三. 保养和维护	06
四. 售后服务	10



使用说明书



微信扫一扫
海量食谱 售后无忧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此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产品以包装实物为准，若有改型，恕不另行通知。

一 使用注意事项



禁止标志



注意标志



小心烫伤

 当您使用本产品时，特别提醒禁止以下内容：

01. 请勿在装载锅具或未断开电源的状态下搬运电陶炉。
02. 请勿直接将电陶炉用水冲洗或浸入水中刷洗。
03. 请勿让儿童单独操作，以免烫伤等危险发生。
04. 请勿以纸张、布等物品垫在面板上间接加热，以免锅底温度过高引起燃烧。
05. 请勿在地毯或台布上使用电陶炉，以免阻塞吸气或排气口，影响散热；要使用时，请在电陶炉下面加上硬卡纸。
06. 请勿加热罐头等密封容器盛装的食品，否则会因容器内空气受热膨胀而引起爆炸。
07. 请勿将电陶炉放置在燃气灶上使用，以免发生意外。
08. 不能插入铁丝等异物或堵塞排气口及吸气口，以免发生危险。
09. 电陶炉不能在外接定时器或独立的遥控控制系统的方式下运行。
10. 请勿空锅干烧或加热过度，避免锅具变形损坏，以及避免透明面板可能出现变色或掉色致使颜色不可恢复等现象。
11. 请避免碰撞面板，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器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当您使用本产品时，特别提醒注意以下内容：

01. 应将电陶炉水平放置，不可紧贴墙面或物体，周边间隙至少10cm以上。
02. 请使用容量大于等于10A的专用插座，使用时切勿与其它电器同时使用一个插座。
03. 如果电源软线损坏，为了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商、其维修部或类似部门的专业人员更换。
04. 电陶炉的微晶面板承重是有限的，请不要让面板承受大力冲压或重压以及锐器划伤。
05. 请经常保持电陶炉的清洁，以免杂物等进入风扇内，导致机体失灵。
06. 本产品如有故障，请不要擅自修理。请尽快与苏泊尔特约维修点联系，我们将热情为您服务。

一 使用注意事项

07. 电陶炉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完成后，请注意保持清洁，做好炉体的防虫、防尘、防潮保护，避免蟑螂等进入电陶炉内部造成电路板短路；长期不使用时，建议清洁后套上塑料袋收存。
08. 建议使用平底锅具，锅具底部不平或变凸可能会影响使用效果。
09. 使用时请将锅具放置在电陶炉微晶板加热圈中央。
10. 电陶炉长时间不工作时，需拔掉电源插头。
11. 当电网有干扰信号或者内部器件温升过高时，陶炉会出现短暂的功率下降或短暂停止加热的情况。
12. 当请勿在潮湿或靠近火焰的环境下使用电陶炉。
13. 产品重量受运输、外部环境（湿度、温度）等影响，可能会出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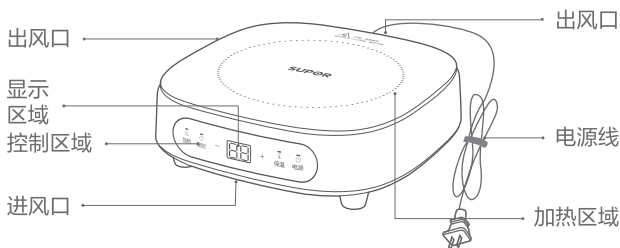
警告：烹调过程中或烹调结束后，电陶炉面板的烹饪区域留有余热，请勿触碰，小心烫伤。

- 包装物的处理：产品的包装物丢弃时，应交由当地的回收机构或类似部门回收处理，切勿随意丢弃！
- 产品的处理：产品无法再修理和打算丢弃时，应交由当地的回收机构或类似部门回收处理，切勿随意丢弃！

注：电陶炉工作后在关机通电状态下，风机会持续工作一段时间，降低内部零部件温升及带走面板上热量，属于正常状态。

二 使用说明

■ 产品结构 | 产品图以实物为准



■ 产品规格

产品以包装实物为准，若有改型，恕不另行通知

额定电压	额定频率	额定功率
220V~	50Hz	1000W

■ 用前准备



■ 基础功能说明

开机

- 接通电源，电源指示灯闪烁，按“电源”键后，电源指示灯常亮，选择相应功能键，电陶炉进入选定工作状态。
- 按下“电源”键后约1分钟未按功能键则自动关机。



关机

- 在启动状态下，按下“电源”键即可关机。



火力调节

- 选择功能后，按“+”、“-”键相应位置均可进行火力调节。



加热

- 按“加热”键选择加热功能后，“加热”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常亮，数码管显示默认温度“P9”，按“+”、“-”键可以调节功率大小；在功率最大档时，“+”键不响应。在功率最小档时，“-”键不响应。温度档位：P1~P9。
- 加热默认定时1个小时，可以通过“定时”键进行定时设置，定时设置方法见定时功能。



保温



- 按“保温”键选择保温功能后，“保温”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常亮，数码管显示为“b”。
- 默认工作时间2小时，可以通过“定时”键修改工作时间，定时方法见定时功能。

定时



- 按下“定时”键，进入定时状态。
- 按“+”、“-”键调节定时时间，以1为单位递增或递减，最长定时时间：99分钟。
- 时间调节好后，5秒无按键操作自动确认定时时间，或再次按“定时”键确认。
- 长按“定时”键可取消定时。

三 保养和维护

■ 常见故障的判别与维修

序号	常见故障	故障检查
1	在插插头时未听到BI一声，按电源键而无任何反应和显示	① 插头是否脱落？ ② 是否停电？
2	使用中突然终止加热	① 四周环境的温度是否很高？ ② 吸气口、排气口是否堵塞？ ③ 有时是保护装置发生作用，等数分钟至10分钟再确认。

■ 安全保护装置

保护代码	异常现象		异常排除
E 1	可控硅传感器开路		请到苏泊尔特约维修点办理维修
E 2	可控硅传感器短路		
E 3	电压过高	过压保护 功能	电压恢复正常后继续工作。
E 4	电压过低		
E 5	热电偶传感器开路		请到苏泊尔特约维修点办理维修
E 6	热电偶传感器短路		请到苏泊尔特约维修点办理维修
E 7	可控硅异常		请到苏泊尔特约维修点办理维修
显示不变	可控硅过温保护		温度降到一定值时恢复正常加热。
	热电偶过温保护		

■ 炉体清洁

清洁前请先把电源线拔离插座，并待电陶炉微晶板冷却后再进行清洗，清洗方式如下：

- 1.面板：面板较脏时，请用湿抹布擦拭；或者先用去污粉或亮光粉擦拭后，再用湿抹布擦拭。
- 2.机体、控制面板：以柔软的湿抹布擦拭，对不易擦拭之油污，可用中性洗洁剂擦拭后，再以柔软的湿抹布擦拭至不留残渣。
- 3.吸气/排气孔位表面：可用棉花棒将尘埃除去，如油渍，可用牙刷加少许不损器皿的清洁剂小心除去。

■ 环保清单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五金	○	○	○	○	○	○
塑胶	○	○	○	○	○	○
电源线组件	×	○	○	○	○	○
热辐射炉盘	○	○	○	○	○	○
瓷板	○	○	○	○	○	○
瓷板丝印油墨	×	○	○	○	○	○
热敏电阻组件	×	○	○	○	○	○
硅橡胶	○	○	○	○	○	○
螺钉类	○	○	○	○	○	○
PCBA组件	×	○	×	○	○	×
风机	×	○	○	○	○	○
标签、贴纸、铭牌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其中，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均代表金属及其化合物。

■ 食品接触插页

本产品适用于接触食品，请根据说明书要求正常使用本产品。

本产品食品接触用材料及部件符合GB 4806.1-2016和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食品接触用材料	用途	执行标准	备注
金属	铸造生铁	炒锅等	GB 4806.9-2016	不得长时间接触 pH < 5的酸性食品
	冷轧钢DC01	铁皮锅等	GB 4806.9-2016	不得长时间接触 pH < 5的酸性食品
	不锈钢06Cr19Ni10	汤锅、蒸格、螺钉、铆钉等	GB 4806.9-2016	不锈钢SUS304
	不锈钢10Cr17	汤锅、锅盖、料筒、桑拿盘、蒸屉（蒸格）、包边等	GB 4806.9-2016	不锈钢SUS430
	铝合金YZAL Si10Mg	煎烤锅、汤锅、汤煎锅、炒锅等	GB 4806.9-2016	铝合金ADC3 不得直接接触 pH < 5的酸性食品
	铝合金YZAL Si11Cu3	汤煎锅等	GB 4806.9-2016	铝合金ADC12 不得直接接触 pH < 5的酸性食品
	铝合金3003、3103、3307、1050、5050	汤锅、铆钉等	GB 4806.9-2016	不得直接接触 pH < 5的酸性食品
涂层	聚四氟乙烯涂层（铝合金YZALSi10Mg基材）	煎烤锅、汤锅、汤煎锅、炒锅等	GB 4806.10-2016	如涂层脱落，建议更换，使用温度不得高于250℃
	聚四氟乙烯涂层（铝合金3003、3103、3307、1050基材）	汤锅、铆钉等	GB 4806.10-2016	如涂层脱落，建议更换，使用温度不得高于250℃
	聚四氟乙烯涂层（铝合金YZALSi11Cu3基材）	汤煎锅等	GB 4806.10-2016	如涂层脱落，建议更换，使用温度不得高于250℃
	玻璃	玻璃锅盖等	GB 4806.5-2016	
	硅橡胶	密封圈、硅胶刷、硅胶铲等	GB 4806.11-2016	

注1：产品不宜作为容器长期存储食品，上述部件仅限于本品牌对应整机配套使用。

注2：本系列产品包含以上食品接触材料，部分机型可能不含个别材料，以实际产品为准！

注3：铸造生铁(wt.%)： $P \leq 0.9\%$, $Si: 1.25-3.6\%$, $S \leq 0.05\%$, $Mn \leq 1.3\%$, $C \geq 3.3\%$ 。

四 售后服务

提供一年的包修

产品包修期的认定：

自消费者收到产品之日起（网购凭证、有效电子保修卡、有效购买发票作为证明实际收到产品日期的凭证）开始计算包修期。

注：购买发票和收到产品日期不一致的，以消费者实际收到产品日期为准计算包修期；消费者无法提供收货时间凭证的，按订单支付时间顺延两天计算；

产品用于商业用途包修期为6个月；

三包期内，在家庭使用情况下，非人为导致的产品故障，消费者带上包修证明（网购凭证、有效电子保修卡、有效购买发票）、故障产品到苏泊尔特约售后服务商处免费维修。

■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属于包修范围：

01. 消费者因使用、运输、维护、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的；
02. 非我公司特约服务网点维修造成损坏的；
03. 消费者自行拆卸造成损坏的；
04. 自行购买、更换非产品原装零配件造成损坏的；
05. 无有效包修证明（网购凭证、有效电子保修卡、有效购买发票），且无法证明属于包修期内的；
06. 三包凭证与维修产品型号不符或有涂改的；
07. 因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08. 超出包修期的；
09. 产品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如电压、湿度、温度、海拔、虫害等）明显超出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的；

注：产品制造商有改型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不属于包修范围的产品，将提供收费维修服务，苏泊尔特约售后服务商将热情为您服务。

■ 用户反馈

承蒙惠顾苏泊尔产品，谨此致以谢意！我们本着“用户满意”的宗旨，为更及时的为您提供维修、咨询等服务，帮助您处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拨打全国服务热线：400-8899-717，

或者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SUPOR苏泊尔，我们将给予您满意的答复。

全国服务热线：400-8899-717

服务商联系方式如有变动，敬请查询www.supor.com.cn 苏泊尔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SUPOR苏泊尔。

苏泊尔产品保修卡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型号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发票号码 _____

购买日期 _____

购买者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商场名称 _____ 商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维修状况登记栏

维修日期			
维修情况			
经手人			

商标持有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世纪西街3号

全国服务热线：400-8899-717

网址：<http://www.supor.com.cn>

版本号：C10-CS15:VER1.0

执行标准号：GB 4706.1- 2005

GB 4706.14-2008